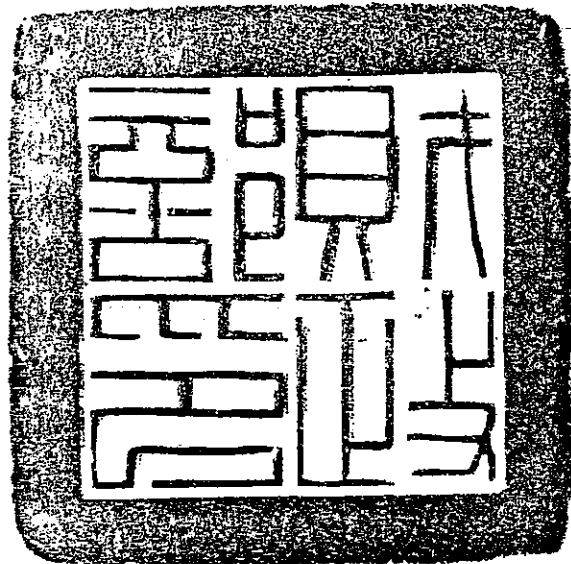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005922380號



主旨：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3公協會（下稱申請人）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一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0年12月8日第16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物名稱：鞋靴產品，範圍包括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休閒鞋、童鞋、涼鞋等，惟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等鞋類。

（二）材質、尺寸規格及用途：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之上述6種鞋類。

（三）本案6種涉案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1、紳士鞋：6402.99.90.21.0、
6403.59.00.10.9、6403.99.90.11.1

2、女高跟鞋：6402.99.90.23.8、

100.12.21



100.12.20



總收文



- 6403.59.00.30.5、6403.99.90.13.9
- 3、馬靴：6402.91.90.00.3、
6403.51.00.00.9、6403.91.90.00.2
- 4、童鞋：6402.99.90.26.5、
6403.59.00.61.7、6403.99.90.16.6、
6402.99.90.27.4、6403.59.00.62.6、
6403.99.90.17.5
- 5、涼鞋：6402.20.00.00.8、
6403.20.00.00.7、6402.99.90.31.8、
6403.59.00.64.4、6403.99.90.21.9
- 6、休閒鞋：6402.99.90.10.3、
6402.99.90.39.0、6403.59.00.90.2、
6403.99.90.90.5、6402.99.90.22.9、
6403.59.00.20.7、6403.99.90.12.0、
6402.99.90.24.7、6403.59.00.40.3、
6403.99.90.14.8

二、課徵對象：

- (一) 輸出國：中國大陸。
- (二) 進口商或貿易商：計有展業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29家廠商及其他相關進口商或代理商。
- (三) 製造商或出口商：計有福建晉江華豐鞋業有限公司等50家廠商及中國其他未列名鞋靴產品生產者或出口商。

三、傾銷說明：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鞋靴單價自97年課徵反傾銷稅後，雖有明顯提高，但仍遠低於其他國家之進口單價。另原物料上漲，使當初具結之價格顯然偏低，而大陸之鞋靴產品持續以此低價銷售，其售價並未反映原物料上漲後之正常水準，倘終止反傾銷措施，大陸產品之傾銷行為必定變本加厲，更加使得國內鞋廠無法生存。現國內鞋靴產業獲致改善與課徵反傾銷稅有密切關連，如取消反傾銷稅後，傾銷及產業損害極有可能再度發生。申請人依

所蒐集之資料推算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出口至台灣之平均價格、出口國（中國大陸）國內正常價格，計算鞋靴之平均傾銷差率為103.3%，已達再次發生傾銷之合理懷疑。

四、損害我國產業說明：申請人指出，中國大陸鞋靴業出口比重占生產近八成，98至99年全年大陸鞋靴（含配件）出口量成長20%，出口金額成長27.19%，且涉案產品之退稅率由以往的13%調高為15%，降低大陸鞋類製品出口成本，也鼓勵出口商進行出口拓銷積極布局海外之野心。自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廠商員工僱用數及開工率雖呈現穩定趨勢，經營績效亦呈回穩之趨勢，惟我國之鞋靴產業仍未回復遭傾銷前之產業榮景，整體產業體質仍屬脆弱，如此時取消鞋靴產品之反傾銷稅，將再次對我國內鞋靴產業造成嚴重損害。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三)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99年10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對象：本案已知之涉案貨物生產者、出口商與進口商，及中國大陸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

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後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 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於101年3月15日課徵屆滿5年，惟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本案於完成是否繼續課徵調查認定前，報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仍應依原核定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前經本部核定之中國大陸價格具結廠商仍准其適用價格具結措施。

七、本部業於95年5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又本案前經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調查期間各類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予本部參考。

八、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2號5樓)。

部長 李述德